

杨某诉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一噪声源整改前噪声污染侵权责任的司法认定

【关键词】噪声污染 噪声超标 重新鉴定

【裁判要点】

1、环境监测中心凭借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作出专业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噪声是否超标的重要依据，同时结合环境保护部门在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以及结合专业监测数据作出的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噪声超标、噪声扰民的认定，可以认定噪声污染侵权成立。

2、在因行为人对噪声源进行整改的情况下，使得噪声污染情况发生变化，重新鉴定不能真实反映整改前的噪声数据，也可以不予准许重新鉴定。

3、因低频噪声侵害时间上不是一次性或即时性的，具有长久连续性和反复规律性的特点，故其诉讼时效不应从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

【案件索引】

一审：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4）南民初字第 2408 号民事判决

二审：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2015）一中民一终字第 0698 号判决

【基本案情】

原告杨某诉称，杨某系龙亭家园小区业主，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系该小区供热单位，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系开发商。天津分公司的供热设备位于杨某房屋地下，自 2010 年采暖期开始，天津分公司供热产生的低频噪声造成杨某头晕、耳鸣、胸闷、失眠，严重影响杨某生活，致使杨某无法在讼争房屋内居住，只能在外租房居住。杨某曾多次找到房地产公司反映情况，房地产公司也承诺解决，但一直未予实际落实。杨某曾委托南开区环保局、南开区环境监察支队对小区地下室供热水泵低频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噪声严重超标。低频噪音使人的交感神经紧张、心动过速、血压升高，内分泌失调，长期受到低频噪音的损害使神经紊乱、记忆力衰退、耳聋、内脏受到不可逆转的损害。在低频范围内人体会受到低频噪音的影响产生共振，低频噪音穿透力非常强，即使关上门窗也无法减弱其穿透力。由于长期的噪声污染，致使杨某一家无法正常生活。

被告房地产公司辩称，2008 年，房地产公司与某科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龙亭家园的供暖运行及建设等相关问题签订《地能作为供暖替代能源投资运营合同书》，合同第四章第 6.1 约定被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家享有天津老城厢 1#、9#地块地能（源）热泵系统项目建成后该系统及机房的使用权和供暖运营收费（采暖费），同时负责本项目建成后的终身管理、运营与维护，承担本项目管理、运营与维护的全部费用；6.2 约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6.3 进一步约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管理、运营与维护中应始终达到国家及天津市供暖标准及要求；6.5 明确规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且规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第 4.1 条约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义务包括供暖系统的设计、施工，办理市供热管理办公室供热配套证明等一切手续及工作；4.3 第 4 项约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除本合同约定由开发商施工以外的其余所有部分；4.4 约定房地产公司负责机房的土建部分、给水排水设施、管线接出楼外、机房墙面吸声处理。合同同时约定，项目的后续运行、后续风险及环境保护均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2009 年 11 月 15 日，房地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机房墙面吸声处理义务。自开始供暖之后，杨某多次找到房地产公司

及物业公司，投诉噪音超标影响杨某正常生活，房地产公司多次召集物业公司与杨某商谈降噪处理，三方约定，房地产公司对机房墙面吸声再次重新做处理，物业公司将其供热系统及供热系统相连的着地面做降噪处理。2012年3月26日，房地产公司与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老城厢九号地噪音处理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进行供暖站墙面等相关部位的降噪处理，包括对原有供热站的墙体和吊顶的隔音板拆除，工期自2012年3月4日至2012年4月3日，工程造价为32万元。但物业公司却始终没有按照与业主的约定对设备和地面做减震处理，房地产公司在2012年6月28日及2013年1月18日两次向物业公司发函敦促其加紧做降噪处理，但物业公司并未按照与业主的约定抬高设备、减震处理以及对管道抬高、架空处理。房地产公司已花费巨额工程款对机房墙面吸声进行改造，该噪音来源与被告房地产公司没有关系，而是由于物业公司没有做减震处理所导致。故房地产公司不应承担噪音损害及赔偿责任。

被告物业公司、天津分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共同辩称，杨某并未提供噪音超标的证据，据此提出要求赔偿没有法律依据；关于杨某提交的噪音超标证明，是在未经其同意下做出的，且该机构不具备鉴定资质，该鉴定结论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不符合关于司法鉴定的规定，不能作为证明事实的依据，故要求重新鉴定；另，杨某提起的噪音侵权诉讼超过了侵权诉讼的诉讼时效。基于上

述主要理由，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天津分公司系物业公司的分支机构。杨某购买房地产公司建设开发的坐落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北侧龙亭家园（建筑面积 89.02 平方米），并于 2010 年 2 月进住。2008 年，房地产公司与科技发展公司就龙亭家园的供暖运行及建设等相关问题签订《地能作为供暖替代能源投资运营合同书》，合同第 2 条 2.1 约定，项目名称：天津老城厢 1#、9#地块地能（源）热泵系统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37.37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项目（9#地块）17.27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1#地块）20.1 万平方米，建筑类别与功能：住宅与商业及配套服务；2.4 约定房地产公司在本项目中按 80 元/平方米乘以供暖面积计算的金额支付给科技发展公司作为专利使用费，其余投资部分均由科技发展公司承担。科技发展公司享有本项目供暖系统单位楼以外其投资建设的供暖系统项目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同第四章第 6.1 约定科技发展公司独家享有天津老城厢 1#、9#地块地能（源）热泵系统项目建成后该系统及机房的使用权和供暖运营收费（采暖费），同时负责本项目建成后的终身管理、运营与维护，承担本项目管理、运营与维护的全部费用；6.2 约定科技发展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6.3 进一步约定科技发展公司在管理、运营与维护中应始终达到国家及天津市供暖标准及要求；6.5 明确规定

科技发展公司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且规定科技发展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第 4.1 条约定科技发展公司的义务包括供暖系统的设计、施工，办理市供热管理办公室供热配套证明等一切手续及工作；4.3 第 4 项约定科技发展公司负责本项目除本合同约定由开发商施工以外的其余所有部分；4.4 约定房地产公司负责机房的土建部分、给水排水设施、管线接出楼外、机房墙面吸声处理。合同同时约定，项目的后续运行、后续风险及环境保护均由被告科技发展公司负责。2009 年 11 月 15 日，房地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机房墙面吸声处理义务。物业公司将该小区供热的实际经营权交由天津分公司。自天津分公司开始供暖后，杨某多次找到房地产公司及天津分公司，投诉噪音超标影响其正常生活，使其及家属身心遭受损害。房地产公司多次召集天津分公司与杨某商谈降噪处理。2012 年 3 月 26 日，房地产公司与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老城厢九号地噪音处理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进行供暖站墙面等相关部位的降噪处理，包括对原有供热站的墙体和吊顶的隔音板拆除，工期自 2012 年 3 月 4 日至 2012 年 4 月 3 日，工程造价为 32 万元。房地产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及 2013 年 1 月 18 日两次向天津分公司发函敦促其做降噪处理，但天津分公司并未予以治理，噪声

污染没有得到根本改善。

另查，2013年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7月22日，南开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天津分公司下发《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催告书》，认定龙亭花园10-11号楼地下负二层的地热水泵噪音扰民，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后，噪音超标，责令天津分公司进行治疗，罚款30000元并加处罚款30000元。2013年10月22日，该院以(2013)南行非执字第0010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并申请强制执行的南环罚字2013J-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再查，2013年3月20日，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告知天津分公司负责人龙亭花园10-11号楼地下负二层的地热水泵噪音超标，该负责人认可噪音超标，并同意进行整改。

庭审中，物业公司、天津分公司、科技发展公司要求对龙亭家园小区地下室供热水泵噪声重新鉴定，对此，杨某以相关单位已对供热设备进行降噪大修整改，不能如实反映整改之前的噪音数据为由，不同意重新鉴定，并提交整改后的照片为证；物业公司、天津分公司、科技发展公司承认对供热系统进行了正常的维修保养，但未能明确保养的项目，亦未提供证据证明。

另，科技发展公司因未能提供与物业公司在该小区供热项目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合同关系，故其同意与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14) 南民初字第 2408 号民事判决：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杨某 25000 元；二、被告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杨某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5 元，减半收取，由被告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给付原告杨某。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15) 一中民一终字第 069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25 元，由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杨某向房地产公司购买的龙亭家园房屋属《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和《工业

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规定的 1 类区域。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在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并委托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后，认定龙亭花园 10-11 号楼地下负二层的地热水泵噪音超标，噪音扰民，责令天津分公司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天津分公司对此并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天津市南开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情况，天津分公司供热产生噪音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长期的低频噪声超标严重干扰和影响了杨某等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对杨某等居民的环境权益造成损害，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杨某的损失及物业公司、天津分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因天津分公司系物业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责任，故应由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与科技发展公司就供热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未提供划分的证据，且科技发展公司同意承担连带责任，故予以准许。对于物业公司主张对龙亭家园小区地下室供热水泵噪声重新鉴定，但是杨某已经提交相应证据证实物业公司已对供热设备进行了降噪整改，重新鉴定不能真实反映整改前的噪声数据，且房地产公司就噪声超标事宜多次与天津分公司协调，故应认定物业公司、天津分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对杨某住房的噪声污染侵权行为成立。故此杨某不同意重新鉴定的抗辩理由，予以采纳。关于物业公司、天津分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提出的杨某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一节，因低频噪声侵害时间上不是一次性或即时性的，具有长久连续性和反复规律性的特点，故对于物业公司、天津分公司、科技发展公司的该项抗辩理由，不予采信。

案例注解

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人们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的不断推进，环境噪声污染问题也随之而来并愈发严重，极大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环保部门、司法机构、公益诉讼组织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参与到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中。以本案为例，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噪声污染民事纠纷过程中，综合运用多种证据材料，能动适用法律认定侵权事实成立并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无论是在个案的处理还是在一般意义上，人民法院的裁判权行使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和侵权主体行为的矫正指引均具有重要作用。

一、环境噪声污染民事纠纷的司法困境

（一）侵权事实的认定。

环境噪声污染认定的困扰因素：

1、缺乏有效载体收集噪声源。噪声污染作为瞬时性污染，具有噪声排放与侵害发生的同时性，噪声停止排放，

侵害随之停止，这在实践中导致相关执法管理的取证难和受害人的搜集证据维权难。本案中，物业公司已对供热设备进行了降噪整改，重新鉴定不能真实反映整改前的噪声数据，给本案中侵权事实的认定造成障碍。

2、数据检测工作难度大。由于噪声污染及其控制牵涉到复杂的技术问题，何种方式能有效地控制噪声，显然非法官所能独立判断，高度依赖专家来提供辅助。¹专业机构对与噪声污染的超标与否监测，在遵循噪声评价标准的同时，还要受制于其他噪声源对目标噪声源数据的干扰、目标噪声源即时性分散性、噪声源证据无法固定等因素，具有测定标准复杂困难问题。

3、个体主观感觉性。噪声污染具有感觉性的特点，噪声对人的危害取决于受害人的生理和心理状态，不同的人群对噪声的敏感度不同，对是否受到污染也会产生不同的结论。

（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选择确定

作为民事责任，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同样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的10种责任承担方式和《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的8种责任承担方式。²而与环境噪声污染相关

¹ 张宝：“关于噪声污染是否满足公益诉讼提起条件的探讨——以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宁沪高速公司噪声污染案为例。”，载《环境保护》2015年第5期。

²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赔偿损失；（八）支付违约金；（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的基本法（《环境保护法》和特别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则为排除妨害和赔偿损失。

环境噪声污染事实一旦确认，接下来就需要结合受害人主张与侵权人所造成的损害确定侵权人的责任承担形式。噪声污染往往给人们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伤害，由于精神损害无法具体量化，赔偿金额往往难以确定。因此在赔偿损失方面，人民法院可能会无法确定赔偿数额，双方当事人也容易对该问题产生争议。

（三）诉讼时效争议。

正是环境噪声污染的基本特点和环境噪声污染认定的困扰因素，受害人往往没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时受害人需要等待环境保护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后，才能据以提起诉讼，而此时可能面临噪声源不存、主体更换以及侵权人提出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主张。

二、环境噪声污染民事纠纷的审理路径

（一）能动运用各种证据材料形成内心确认

1、有效运用行政文书。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已经对环境噪声污染行为采取过相关行政处罚措施，且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没有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推翻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民事纠纷过程一般应予以认

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可，双方当事人能够举证证明该行为确有错误的除外。以此，可以实现行政权和司法权有效对接，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合力维护环境。环境监测中心凭借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作出专业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噪音是否超标的重要依据，同时结合环境保护部门在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以及结合专业监测数据作出的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噪音超标、噪音扰民的认定，可以认定噪音污染侵权成立。

2、适时借助司法鉴定。在没有行政处罚等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依据职权或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参考鉴定意见并结合具体案情，确定侵权事实成立与否。

3、尊重人体感知。人民法院作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具体案情判定案件，依靠但不依赖行政文书或司法鉴定意见。在环境噪声污染案件中，会有以下两种情况：第一，对环境噪声评价取决于被干扰者身体状况、心理承受能力等因素，同等强度噪声，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一样的反应，因此行政机关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意见可能与受害人具体的感知之间存在差距。第二，由于各种原因，行政机关并未出具行政处罚书或司法鉴定无法进行。人民法院不能仅仅因为没有行政处罚书、无法进行司法鉴定或行政机关、鉴定机构认为不构成污染，就不支持受害人的主张，还应综合案件其他证据以最终

确定法律事实。

（二）结合日常生活经验推定因果关系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环境污染受害人主张侵权责任成立，须证明加害人实施了污染行为及自身受有损害，而因果关系使用举证责任倒置，由受害人承担。人民法院因此应以积极开拓的态度，结合社会生活的经验法则来审查案件中的因果关系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姜建波与荆军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这一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中，法院既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噪音污染与健康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属实，肯定了受害人的诉讼请求。这起运用“推定”的司法案例被指为指导案例，显示出最高人民法院鼓励运用司法技巧解决司法实际问题的态度。³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两项事实：其一侵权人供热产生噪音超标，其二杨某等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受到严重干扰和影响，进而认为长期的低频噪声对杨某等居民的环境权益造成损害，即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推定侵权事实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联系，得出了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结论，显然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及最高院指导案例精神合若一契。

（三）多种渠道综合并举填平损害

在环境污染案件中，噪声污染主要是对受害人人格利

³ 罗艳妮、杜治晗：“推定在环境污染案件中的具体适用——评最新最高法噪声污染指导案例：姜建波诉荆军”，载《生态文明法制建设——2014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2014.8.21~22·广州）论文集》。

益的损害，多数情况下并无明显的生理病变，但噪声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已经为科学所普遍承认。⁴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按照侵权人收益情况、受害人受害情况顺序来确定赔偿方案，如都无效的，可以综合案情，运用自由裁量权最终确定。本案中，鉴于杨某的损失及物业公司、天津分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四）诉讼时效

因低频噪声侵害时间上不是一次性或即时性的，具有长久连续性和反复规律性的特点，故其诉讼时效不应从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范金维

第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魏 莉、豆 艳、姚 玉

编写人：豆艳 刘锬

⁴ 张宝、刘叶玲：““迎向污染”的责任认定——以一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为例”，载《环境保护》2014年第14期。